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管教体字〔2017〕11号

---

## 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乡（镇）中心校、民办教育机构：

现将《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于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印发 办法 通知**

---

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网发40份)

# 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预算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经费管理，规范单位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的预算制度，促进单位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是单位对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的部门预算收支指标法律性文件的落实与配置，是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是单位经济状况的综合反映，是单位进行各项经济活动的前提和依据。

第三条 预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纳入预算。

第五条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六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七条 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不相容岗位分离、权责对等、单位负责人负主体责任”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单位党政联席会是单位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

主要职责是：（1）负责审定预算总控目标和预算编制原则；（2）负责审定预算草案（方案）和预算调整草案（方案）；（3）负责协调解决预算管理中的其他重大问题；（4）根据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审定考核和奖惩意见；（5）审议预算方案，监督预算方案的实施；（6）协调解决预算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7）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平衡、调控预算方案；（8）组织预算编制、汇总，考核预算方案执行情况。

第九条 单位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本部门的专项预算编制、执行、分析、控制等工作；（2）配合财会部门做好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分析、控制、考核等工作；（3）协调解决本部门预算管理中的有关问题；（4）负责本部门预算管理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条 单位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1）协助领导建立完善单位预算管理体系，出台预算管理办法。（2）组织预算编制、汇总，向党政联席会提交预算报告草案；（3）下达预算方案，分析、考核预算方案执行情况；（4）负责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的有关预算报表及材料。

### **第三章 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第十一条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积极稳妥、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十二条 单位按《预算法》规定的预算年度编制预算。各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全面反映各项事业计划需求。

第十三条 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要逐项核实各项合法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实因素，全面测算不同来源渠道的收入。

支出预算的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保障运转、优先民生、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首先要保证人员、运转等经常性支出，并坚持适度从紧；再按已落实的专项收入来源情况安排发展性支出。

第十四条 预算编制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从单位的实际出发，对编制程序、重点项目、支出标准和定额、资金分配等，加强科学论证，努力做到客观、公正、透明，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

第十五条 单位依法实行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按同级财政部门的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内容**

第十六条 单位收入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取得的各类非偿还性资金的收入计划，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款，包括 205 教育类拨款、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拨款、221 住房改革类拨款、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拨款、229 其他类拨款等，其中 205 教育类基本支出拨款按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定额标准测算。

（二）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教育教学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与教育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对外服务性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按收费标准测算。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按照有关要求测算。

（四）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按有关要求测算。

第十七条 单位支出预算，是预算年度中单位用于教育教学、教研、基本建设和其他事业活动的资金支出计划，按现行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单位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和其他日常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中央改善办学条件专项支出、上级基本教育教学业务费支出、教育教学教研项目支出等等。

（二）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依据实际情况测算。

（三）其他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等。

## 第五章 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

第十八条 预算主要编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类型：

（一）测算法，根据预算年度收入类目、标准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

（二）定额法，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规定，

确定经常性支出定额，行政差旅费和会议费根据单位人数按定额进行测算，教育教学经费主要根据学生人数及专业类型按定额标准进行测算；

（三）分析法，专项经费根据往年或同类项目执行情况，剔除不合理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经费；

（四）余额法，合理确定上年余额与预算指标的关系，一般情况下，实行零基预算；

（五）总额控制法，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能力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确定各专项经费的总额控制数，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后，由财务部门将预算分解控制数下达各职能部门；

（六）综合平衡法，根据单位发展目标，对预算经费进行综合平衡，突出预算年度资金投放重点，合理分布经费支出结构。

第十九条 根据同级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的编制要求，采取“二上二下”的程序编制。

##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继续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不相容岗位分离、权责对等、单位负责人负主体责任”的管理体制。

第二十一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正式预算方案未经批准下达之前，局财务部门协调财政部门按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项目及金额预拨各项经费支出预算额度。

第二十二条 收到同级财政的正式预算批复后，单位党政联席会依据批复预算提出明细指标下达。各职能部门依据

经党政联席会通过的单位长期规划和预算指标提出用款计划，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各职能部门在财政部门审批的用款计划指标内开支的相关费用，由单位财务部门进行相关的财务报销与核算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与收入预算有关的单位在合法合规范围内积极组织收入，有责任监督各项收入按计划足额、按时上缴国库，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变更预算资金用途，对专项拨款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允许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要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对批复的预算指标周密计划、妥善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专项支出的预算执行进度，完成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执行率。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预算要在党政联席会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建立和完善预算控制制度，按照国家和单位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安排各项支出；及时、足额收取预算收入，制止“小金库”、“账外账”等违纪行为；不得擅自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应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应上缴国库的预算资金。

第二十六条 对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专项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按规定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不得挪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部门决算；编制时与预算相对应，做到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 **第七章 预算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建立预算执行评价机制，对于执行缓慢或者未按期完成计划的专项项目（含中央专项），将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回收其专项资金，并将预算执行绩效与各单位年度考核、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局内审室、纪检组（监察室）对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单位财务部门要定期对预算执行进行分析，及时了解执行情况，对项目经费支出结构、使用效益及项目取得的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情况向单位负责人及党政联席会汇报。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局计财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适用于区属中小学、幼儿园、乡（镇）中心校、二级机构及局本级。